

编号: _____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项目结项报告书

项目名称	梧桐树励志奖学金	执行单位	学工部	金额	15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余小鹏	联系电话		88386047	
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材料)	见附件一	项目管理办法是否报送捐赠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报送	
项目实施信息公开、反馈情况 (需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内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公开 (包括校内刊物、报纸、网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渠道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捐赠人反馈				
项目结项总结 (详细阐述项目执行情况、受益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可另附材料)	<p>该项目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相关文件的规定 (详见附件一), 每学年9月份发布奖学金评选通知, 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下, 经学生个人申请, 学院审议推荐, 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梧桐树基金会审核, 学校公示, 最终确定梧桐树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从2015-2019年, 每年评选了100名获奖者, 每名获得者奖励3000元, 由校友基金会直接发放至各获奖者银行卡账户中。</p> <p>该项目的设立对学生自身发展和树立模范作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学校对获奖学生进行发文表彰, 并举办“典赞青春”优秀学生颁奖典礼, 通过评优树典, 彰显了榜样力量,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p> <p>相关通知及评选办法详见附件。</p>				
项目负责人 (签名):	余小鹏	执行单位 (签字盖章):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10日			
基金会秘书处意见	 秘书长 (签名): 2021年3月12日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

关于开展2015年“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梧桐树奖学金”是由梧桐树基金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起在我校出资设立的奖项，重在奖励品学兼优并具有领导潜能的优秀学生；基金会于今年起增设“梧桐树励志奖学金”，重在奖励刻苦求学，坚持进取，成绩突出，品行良好的优秀学生。2015年“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将于近期开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对象

在校全日制本科一年级新生。

二、奖励项目

1. 梧桐树奖学金：本次“梧桐树奖学金”设奖20名，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

2. 梧桐树励志奖学金：本次“梧桐树励志奖学金”设奖100名，奖励金额为3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凡高考分数（原始分）满足附件二所规定的要求，且品学兼优，奋发向上的2015级在校本科新生均可申报，并可同时申报梧桐树奖学金和梧桐树励志奖学金。

四、申报要求

（一）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梧桐树奖学、梧桐树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一，请下载打印后用黑色笔书写）；

2. 两篇论文：

(1) “我的故事”，记录个人经历，感悟，志向等等有关个人成长的真实故事；

(2) 命题论文（题目详见申请表（附件一），3个题目任选一题）；

两篇论文长短自定，共约1000字。请另附稿纸用黑色笔书写，必须本人手写；

3. 两封师长推荐信（每份师长推荐信的结尾需注明推荐人的电话、邮箱、工作单位，由推荐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师长推荐信可使用原件、传真件或扫描打印件）；

4. 家庭贫困证明复印件、传真件或扫描打印件（该项材料学生自愿提供）。

以上材料请务必装订在一起，申请材料不全者（家庭贫困证明除外）将不予受理。

（二）各学院学办请于10月10日前将纸质版申请者材料及汇总表（见附件三）报学工部（文潭楼203），电子版汇总表通过OA快速办理同步发送。联系人：赵晓，电话：88386782。

五、奖项评定及奖金发放

评委会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高考成绩、提交论文及个人综合情况进行统一评审，在申请人中首先评选出梧桐树奖学金获奖人选，再评选梧桐树励志奖学金获奖人选（两项奖励名单不重复）。所有获奖学生名单将于2015年10月25日前公布，并于10月31日前发放奖学金。

查询有关梧桐树奖学金的详细资料，可登陆梧桐树

奖学金网站www.wutongshufoundation.com.

特此通知。

工作部

学生

9月16日

2015年



单位：学工部、人武部、学

生资助中心

时间：2015/09/16

联系人： 赵晓

联系电话： 88386782

附件：



附件一：梧桐树奖学金励志奖学金2015申请表.pdf



附件二：2015年梧桐树奖学金申请者高考分数资格线.xls



附件三：汇总表.xls



附件四：一个留学生的逃票故事.pdf

注：通知管理员为钟勇

关于开展 2015-2016 学年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本科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拟于近期开展 2015—2016 学年本科生奖助学金的申报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奖项目及对象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奖学金：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校普通本科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二年级（含）

以上在校普通本科生

3. 国家助学金：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人民奖学金：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校普通本科生。

（三）社会类奖学金

1. 仲利国际奖学金：经济学院、财政税务学院、金融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文澜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 2013 级、2014 级、2015 级学生

2. 宏信奖学金：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 2013 级、2014 级学生
-

3. 捷信奖学金：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院金融专业和金融工程专业、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和商务英语专业、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和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在校全日制本科 2013 级学生

4. 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在校全日制本科 2016 级学生
二、评选条件、比例及名额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参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修订）》（中南大学字【2015】23 号）（附件一）执行；分配名额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5-2016 学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附件一）

(二) 人民奖学金：参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奖励办法（修订）》（中南大学字【2015】18 号）（附件二）

(三) 社会类奖学金：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5-2016 学年社会类奖学金一览表》（附件三）

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通过线上形式（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系统，操作手册详见附件一）完成申报与评选工作。

人民奖学金及社会类奖学金采用线下形式申报。

(一) 个人申报。本人对照评选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送纸质材料。

【开展时间】10 月 09 日—10 月 13 日

(二) 学院确定名单。学院综合评议，公示无异后，上报相关材料 & 学生名单。

【开展时间】10月14日—10月24日

(三) 学校复核。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的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复核，公示无异后，提交相关部门或相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基金会）。

四、评审原则

(一) 各学院应按照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制定本院国家奖助学金、人民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评选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工作规范、程序到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 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助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同一学年内，仲利国际奖学金不得与华为奖学金、宏信奖学金、捷信奖学金等其他社会类奖学金同时申报。

五、报送材料、时间及方式

(一) 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奖助学金：系统导出的《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正反面打印、签字盖章后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前10%至30%的，随审批表一同报送；排名位居年级前10%的，无需报送）。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系统导出的《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签字盖章后报送）。

3. 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签字盖章后报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评审结果等情况。

注：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报表填写要求（详见附件一），填写《申请审批表》。

（二）人民奖学金：人民奖学金申报表、汇总表

（三）社会类奖学金：

1. 仲利国际奖学金、宏信奖学金、捷信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申请表及汇总表、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即可）。

2. 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汇总表、申请表、两篇论文、两封师长推荐信、家庭贫困证明复印件（自愿提供）。以上材料（除汇总表外）请按顺序左上侧装订，申请材料不全者（家庭贫困证明除外）将不予受理。

请各学院于10月24日前，上报相关材料。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报送至文潭楼108，人民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报送至文潭楼107（电子版同步报送学工部赵晓处）。

联系人：邓宏军 88386790（国家奖助学金）

赵晓 88386782（人民奖学金及社会类奖学金）

另，因本次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项目多、工作量大，为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开展，烦请各学院指派专人于10月10日（周一）上午09:00在文潭楼四楼报告厅参加评选工作培训会。

学生工作部、人武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关于开展 2016-2017 学年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 及学年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本科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拟于近期开展 2016-2017 学年本科生奖助学金的评选及学年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奖项目及对象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奖学金：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校普通本科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二年级（含）

以上在校普通本科生

3. 国家助学金：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优秀学生标兵等）

1. 先进班集体：2014、2015、2016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班级
2. 先进个人：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校普通本科生

（三）社会类奖学金

1. 宏信奖学金：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 2014、2015 级学生

2. 仲利国际奖学金：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院、经济学院、财政税务学院、会计学院、文澜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 2014、2015、2016 级学生

3. 紫光励学金：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科 2014、2015、2016 级学生
4. 梧桐树奖学金：在校全日制本科 2017 级学生
5. 梧桐树励志奖学金：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科 2017 级学生

二、评选条件、比例及名额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参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修订）》（中南大学字【2015】23 号）（附件一）执行；分配名额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6-2017 学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附件一）

(二) 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优秀学生标兵等）：评选条件参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奖励办法（修订）》（中南大学字【2015】18 号）（附件二）执行；推荐名额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6-2017 学年评优推荐名额》

(三) 社会类奖学金：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6-2017 学年社会类奖学金一览表》（附件三）

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各项社会类奖学金（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除外）的评选通过线上形式（奖助学金评选系统，操作手册详见附件一）完成申报与评选工作。

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梧桐树奖学金及梧桐树励志奖学金采用线下形式申报。

(一) 个人申报。本人对照评选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送纸质材料。

【开展时间】10月11日—10月15日

(二) 学院确定名单。学院综合评议，公示无异后，上报相关材料 & 学生名单。

【开展时间】10月16日—10月25日

(三) 学校复核。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的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复核，公示无异后，提交相关部门或相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基金会）。

四、评审原则

(一)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制定本院国家奖助学金、人民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评选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工作规范、程序到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 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各项社会奖学金间不可兼得。

五、报送材料、时间及方式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奖学金：系统导出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正反面打印、签字盖章后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前10%至30%的，随审批表一同报送；排名位居年级前10%的，无需报送）。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系统导出的《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签字盖章后报送）。

3. 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签字盖章后报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评审结果等情况。

注：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报表填写要求（详见附件一），填写《申请审批表》。

（二）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

1. 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申报表、汇总表（见附件二）

2. 先进个人：先进个人申报表、汇总表（见附件二）

（三）社会类奖学金

1. 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 2017 申请表》（见附件三）、两篇论文、两封师长推荐信，以上材料请按顺序左上侧装订，申请材料不全者将不予受理。

2. 其它社会奖学金：系统导出的《社会类奖学金申请表》（签字盖章后报送）。

请各学院将**国家奖学金相关材料于 10 月 17 日前**，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各项社会类奖学金相关材料于 10 月 25 日前，上报至文潭楼 108（梧桐树奖学金申报汇总表电子版 OA 同步报送学工部邓宏军处）；于 10 月 25 日前，将学年评优相关材料报送至文潭楼 107（电子版 OA 同步报送学工部赵晓处）。

注：因临时接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下发财政部科教司（财科教便函（2017）191号）紧急通知，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上报时间提前至10月20日截止。

各类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无需上交，在评审完成后，由学院直接返还至学生本人。

联系人： 邓宏军 88386790（国家奖助学金及社会类奖学金）
赵 晓 88386782（学年评优）

学生工作部、人武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开展 2017-2018 学年本科学生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我中心拟于近期开展 2017-2018 学年本科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项目及对象

（一）政府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校普通本科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二年级（含）

以上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校设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

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校普通本科生

（三）外设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

分别为宏信奖学金、仲利国际奖学金、紫光励学金、中行奖学金、华为奖学金、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对象详情参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7-2018 学年社会类奖学金一览表》（附件一）。

二、评选条件及名额

（一）评选条件：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中南大学字〔2017〕20 号）文件（附件二）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7-2018 学年社会类奖学金一览表》（附件一）。

（二）名额：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7-2018 学年本科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附件三）

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本科学生奖学金（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除外）的评选通过学生网上事务大厅，分学生奖项（成果）信息收集与认定、奖学金申报与评选两步完成（系统操作手册详见附件四）。

（一）学生奖项（成果）信息收集与认定

个人奖项（成果）信息录入，班级认定，学院审核，学校复核。

【开展时间】09月27日—10月12日

注：为做好首次新体系下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拟定于09月29日上午09:45-11:30在文潭一楼报告厅开展系统业务培训，烦请各学院派专人参加（建议各学院学办主任、所带年级为大二及以上的辅导员、各班班长及班干部参加培训）。

（二）奖学金申报与评选

1.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报奖学金评选志愿。

【开展时间】10月13日—10月16日

2. 学院确定名单。学院根据系统生成的拟获奖学生列表，综合评议，公示无异后，上报相关材料 & 学生名单。

【开展时间】10月17日—10月25日

3. 学校复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的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复核，公示无异后，提交相关部门或相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基金会）。

四、评审原则

(一)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奖学金评选办法，制定本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工作规范、程序到位。

(二)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各项社会奖学金不可兼得。

五、报送材料、时间及方式

(一) 国家奖学金：系统导出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正反面打印、签字盖章后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前 10% 至 30% 的，随审批表一同报送；排名位居年级前 10% 的，无需报送）。

注：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报表格填写要求（详见附件五），填写《申请审批表》。

(二) 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 2018 申请表》(见附件六)、两篇论文、两封师长推荐信，以上材料请按顺序左上侧装订，申请材料不全者将不予受理。

(三) 系统导出的《2017-2018 学年本科学生奖学金汇总表》及各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评审结果等情况)，打印、签字盖章后报送。

请各学院将国家奖学金相关材料于 10 月 19 日前，其它奖学金相关材料于 10 月 25 日前，上报至文潭楼 108(梧桐树奖学金申报汇总表电子版 OA 同步报送学工部邓宏军处)。

注：各类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无需上交，在评审完成后，由学院直接返还至学生本人。

联系人： 邓宏军 88386790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新增社会类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近期新增社会类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奖项目及对象

（一）仲利国际学业奖学金、仲利国际实践奖学金

面向我校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院、经济学院、财政税务学院、会计学院、文澜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 2016 级学生

（二）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

面向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 2019 级新生，其中，梧桐树励志奖学金需为当前学年已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条件及名额

（一）评选条件：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8-2019 学年社会类奖学金一览表》（附件 1）

（二）名额分配：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8-2019 学年本科学生社会类奖学金名额分配表》（附件 2）

三、工作流程及安排

仲利国际学业奖学金、仲利国际实践奖学金按照《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本科学生奖学金及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通

知》执行，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通过学生线下申报、学院评选、学校复核来完成。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须严格按照评奖评优评选办法，制定本院本科学生评奖评优评选细则，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工作规范、程序到位。

五、报送材料、时间及方式

（一）仲利国际学业奖学金、仲利国际实践奖学金：按照《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本科学生奖学金及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通知》执行，同其他奖学金一同上报。

（二）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2019申请表》（详见附件3）、两篇论文、一封师长推荐信，以上材料请按顺序左上侧装订，申请材料不全者将不予受理。

请各学院将评奖评优相关材料于10月22日前，上报至文潭楼403（梧桐树奖学金申报汇总表电子版OA同步报送学工部邓宏军处）。

注：各类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无需上交，在评审完成后，由学院直接返还至学生本人。

联系电话：88386790

- 附件：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8-2019 学年社会类奖学金一览表
2. 2018-2019 学年本科学生社会类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3. 2019 年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相关要求及申报材料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人武部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15〕41号

关于授予孙健等120名同学2015年“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的决定

“梧桐树奖学金”是梧桐树基金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起在我校出资设立的奖项，重在奖励品学兼优并具有领导潜能的优秀学生；基金会于2015年起增设“梧桐树励志奖学金”，重在奖励刻苦求学，坚持进取，成绩突出，品行良好的优秀学生。经个人申请，学校审查，梧桐树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决定授予孙健等20名本科新生2015年“梧桐树奖学金”，授予张石昌等100名本科新生2015年“梧桐树励志奖学金”。

学校希望受表彰的同学戒骄戒躁、继续进取，希望全体同学以受表彰的同学为榜样，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附件：2015年“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
获奖学生名单



主题词：梧桐树奖学金 授予 决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5年11月16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16〕65号

关于授予王可人等120名同学2016年“梧桐树奖学金”“梧桐树励志奖学金”的决定

“梧桐树奖学金”是梧桐树基金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起在我校出资设立的奖项，重在奖励品学兼优并具有领导潜能的优秀学生；基金会于2015年起增设“梧桐树励志奖学金”，重在奖励刻苦求学，坚持进取，成绩突出，品行良好的优秀学生。经个人申请，学校审核，梧桐树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决定授予王可人等20名本科新生2016年“梧桐树奖学金”，授予陈瑶等100名本科新生2016年“梧桐树励志奖学金”。

学校希望受表彰的同学戒骄戒躁、继续进取，希望全体同学以受表彰的同学为榜样，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为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 附件：1. 2016 年“梧桐树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2. 2016 年“梧桐树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18〕1号

关于表彰2016-2017学年社会类奖学金 获奖学生的决定

根据社会类奖学金捐赠协议的要求，经学生个人申请、学院评选、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和公示、各捐赠单位核准，确定潘扬等10名学生为宏信奖学金获得者，张月等20名学生为仲利国际奖学金获得者，韩清华等45名学生为紫光励学金获得者，孙嘉良等20名学生为梧桐树奖学金获得者，田乙茗等100名学生为梧桐树励志奖学金获得者，邓心怡等42名学生为中行奖学金获得者，刘章涵等10名学生为华为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见附件）。

为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对以上同学予以表彰，希望获奖学生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进步。同时号召全校学生以获奖学生为

榜样，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附件：2016-2017 学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类奖学金获奖
学生名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18〕32号

关于表彰2017-2018学年文澜奖学金及 社会类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决定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中南大学字〔2017〕20号）及各社会类奖学金捐赠协议的要求，经学生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议推荐，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及公示，确定朱航等4名学生为文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获得者，高伊宁等10名学生为宏信奖学金获得者，师楠等20名学生为仲利国际奖学金获得者，李佳瑜等45名学生为紫光励学金获得者，陈靖文等20名学生为梧桐树奖学金获得者，冉凤梅等100名学生为梧桐树励志奖学金获得者，郭琪等42名学生为中行奖学金获得者，辛婷等10名学生为华为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见附件）。

为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对以上同学予以表彰，希望获奖学生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进步。同时号召全校学生以获奖学生为榜样，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附件: 2017-2018 学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奖学金及社会
类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19〕23号

关于表彰2018-2019学年本科学生奖学金 获奖学生的决定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中南大学字〔2019〕11号）文件要求，经学生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议推荐，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及公示，教育部核准，确定王雨坤等180名学生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易良缘等586名学生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确定刘梦婷等763名学生为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获得者，柴小可等1522名学生为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获得者，蒋文字等2167名学生为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者；确定武佳利等232名学生为科研创新奖学金获得者，库德热提·艾克帕尔等371名学生为社会工作奖学金获得者，江英芝等207名学生为社会实践奖学金获得者，李孟泽等346名学生为文体佳绩奖学金获得者；

确定孔庆格等 10 名学生为宏信奖学金获得者，杨澜等 17 名学生为仲利国际奖学金获得者，马可心等 43 名学生为紫光励学金获得者，李天聪等 120 名学生为梧桐树奖学金获得者。以上获奖种类及名单详见附件。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对以上学生予以表彰，希望获奖学生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进步。同时，号召全校学生以获奖学生为榜样，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附件：2018-2019 学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
获奖学生名单

